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30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8996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万股)	的比例 (%)	额 (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666.67-1,333.33	0.38-0.77	10-2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 (含),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6,162,694	4.37	76,162,694	4.39	76,162,694	4.4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665,822,392	95.63	1,659,155,726	95.61	1,652,489,059	95.59
股份总数	1,741,985,086	100.00	1,735,318,420	100.00	1,728,651,753	100.00

注: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 14,390,586.3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813.26 万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 (含) 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4.8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波先生、黄其忠先生因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17,697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非执行董事周昌玲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57%。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自查，除上述增持及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528996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